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6:3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庞文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庞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陈治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聘任董安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聘任赵自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聘任胡军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聘任李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聘任何天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聘任袁超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牛柯	王裕昌、赵虎林
提名委员会	赵虎林	庞文龙、孙玉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玉福	陈治强、牛柯
战略委员会	庞文龙	牛柯、孙玉福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朱健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1、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2、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3、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4、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对象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从业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选举庞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陈治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董安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明涛先生、赵自勇先生、胡军恒先生、何天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袁超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